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原告 陳雅雯
被告 台灣牛陣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玉田浩司
訴訟代理人 陳珮云

當事人間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到5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被告應就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，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之情形負擔舉證責任，請自行偕同證人吳承諺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怡臻